

淡江大學101學年度第2學期課程教學計畫表

課程名稱	日本與國際人權判例動向研究（二）	授課教師	胡慶山 HU CHING-SHAN		
	DEVELOPMENT OF HUMAN RIGHTS CASES ABOUT JAPAN (II)				
開課系級	亞洲一碩專班A	開課資料	選修 單學期 2學分		
	TIIXJ1A				
系（所）教育目標					
培育國內外通曉日本政經之高級實務與學術人才，並導引師生致力於日台法政與經貿關係之發展，協助促進國家安全與發展。					
系（所）核心能力					
<p>A. 通過英檢中級初試或日檢二級。</p> <p>B. 經貿領域同學需修經貿基礎課程18學分；法政領域同學須需修法政基礎課程18學分。</p>					
課程簡介	國際人權法中關於自由權最重要的人權條約即是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台灣簡稱為公政公約：本課程藉由對公政公約的檢討，與日本的實務與理論，提升與促進台灣的公政公約保障水準。				
	As for liberty rights in the human rights law is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shortly called ICCPR. This lesson is to promote the standard of ICCPR in Taiwan, through examining the ICCPR and the practice and theory in Japan.				

本課程教學目標與目標層級、系(所)核心能力相關性

一、目標層級(選填)：

- (一)「認知」(Cognitive 簡稱C)領域：C1 記憶、C2 瞭解、C3 應用、C4 分析、
C5 評鑑、C6 創造
- (二)「技能」(Psychomotor 簡稱P)領域：P1 模仿、P2 機械反應、P3 獨立操作、
P4 聯結操作、P5 自動化、P6 創作
- (三)「情意」(Affective 簡稱A)領域：A1 接受、A2 反應、A3 重視、A4 組織、
A5 內化、A6 實踐

二、教學目標與「目標層級」、「系(所)核心能力」之相關性：

- (一)請先將課程教學目標分別對應前述之「認知」、「技能」與「情意」的各目標層級，惟單項教學目標僅能對應C、P、A其中一項。
- (二)若對應「目標層級」有1~6之多項時，僅填列最高層級即可(例如：認知「目標層級」對應為C3、C5、C6項時，只需填列C6即可，技能與情意目標層級亦同)。
- (三)再依據所訂各項教學目標分別對應其「系(所)核心能力」。單項教學目標若對應「系(所)核心能力」有多項時，則可填列多項「系(所)核心能力」。
(例如：「系(所)核心能力」可對應A、AD、BEF時，則均填列。)

序號	教學目標(中文)	教學目標(英文)	相關性	
			目標層級	系(所)核心能力
1	對公政公約的檢討	examining the ICCPR	C4	AB
2	檢討日本的實務與理論，提升與促進台灣的公政公約保障水準。	examining the practice and theory in Japan.	C3	AB
3	培育國內外通曉日本政經之高級實務與學術人才，並導引師生致力於日台法政與經貿關係之發展，協助促進國家安全與發展。	Nurturing proficient senior Japanese elite through practical and academic talent and guide students to commit to the development of Japan-Taiwan legal, politic, economic and trade relations, and to help promote the national security and development.	C3	AB
4	人權法中關於自由權最重要的人權條約即是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台灣簡稱為公政公約：本課程藉由對公政公約的檢討，與日本的實務與理論，提升與促進台灣的公政公約保障水準。	Human Rights law on the right to freedom of the most important human rights treaties that th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Taiwan referred to as public affairs Convention: this course by the Convention review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with the Japanese practice and theory, enhance and promote TaiwanThe public affairs Convention protection standards.	C3	AB

教學目標之教學方法與評量方法

序號	教學目標	教學方法	評量方法
1	對公政公約的檢討	講述、討論、問題解決	報告、上課表現

2	檢討日本的實務與理論，提升與促進台灣的公政公約保障水準。	講述、討論、問題解決	報告、上課表現
3	培育國內外通曉日本政經之高級實務與學術人才，並導引師生致力於日台法政與經貿關係之發展，協助促進國家安全與發展。	講述、討論、問題解決	紙筆測驗、報告、上課表現
4	人權法中關於自由權最重要的人權條約即是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台灣簡稱為公政公約：本課程藉由對公政公約的檢討，與日本的實務與理論，提升與促進台灣的公政公約保障水準。	講述、討論	紙筆測驗、報告、上課表現

本課程之設計與教學已融入本校校級基本素養

淡江大學校級基本素養	內涵說明
◆ 全球視野	
◇ 洞悉未來	
◇ 資訊運用	
◆ 品德倫理	
◆ 獨立思考	
◆ 樂活健康	
◆ 團隊合作	
◆ 美學涵養	

授課進度表

週次	日期起訖	內容 (Subject/Topics)	備註
1	102/02/18~102/02/24	人民自決權(第一條)	問與答
2	102/02/25~102/03/03	締約國的公約實施義務(第二條)	問與答
3	102/03/04~102/03/10	男女平權(第三條)法之前的平等(第二六條)	問與答
4	102/03/11~102/03/17	解釋適用上的注意(第五條)	問與答
5	102/03/18~102/03/24	對生命的權利(第六條)；自由權公約第二任擇議定書(以死刑廢止為目的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任擇議定書)	問與答
6	102/03/25~102/03/31	拷問刑求或非人道行為的禁止(第七條)	問與答
7	102/04/01~102/04/07	奴隸、隸屬狀態及強制勞動的禁止(第八條)	問與答

8	102/04/08~102/04/14	身體的自由與安全(第九條)	問與答
9	102/04/15~102/04/21	被拘禁者的處理(第十條)	問與答
10	102/04/22~102/04/28	契約上義務不履行的拘禁禁止(第十一條)	問與答
11	102/04/29~102/05/05	遷徙的自由(第十二條)	問與答
12	102/05/06~102/05/12	外國人的驅逐(第十三條)；自由權公約的實施措施	問與答
13	102/05/13~102/05/19	接受公正審判的權利(第十四條)；種族性、宗教性或語言性少數者的權利(第二七條) (processing)	問與答
14	102/05/20~102/05/26	溯及處罰的禁止(第十五條)；參政權(第二五條) (ok)	問與答
15	102/05/27~102/06/02	做為人受到承認的權利(第十六條)；兒童的權利(第二四條) (ok)	問與答
16	102/06/03~102/06/09	隱私的權利(第十七條)；家族的保護與婚姻的權利(第二三條)	問與答
17	102/06/10~102/06/16	思想、良心及宗教的自由(第十八條)；集會的自由(第二一條) (processing)；結社的自由、團結權(第二二條)	問與答
18	102/06/17~102/06/23	表現的自由(第十九條) (processing)；戰爭宣傳及仇恨倡導的禁止(第二十條) (ok)	問與答
修課應 注意事項	1不可遲到早退；2對授課教師必須有禮貌；3上課不可睡覺；4上課不可聊天任意談話；5上課不可飲食與製造垃圾；6積極主動問與答；7考試不可作弊		
教學設備	電腦、投影機、其它(講義資料)		
教材課本	Manfred Nowak, U.N.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CCPR Commentary, N.P. Engel, Publisher, Kehl, Strasbourg, Arlington.		
參考書籍	宮崎繁樹解説・『國際人權規約』（1996年・日本評論社）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一般性意見』（兩公約施行監督聯盟出版，2011年） 「規約第40条 (b) に基づく第1回報告 (PDF)」 「規約第40条 (b) に基づく第2回報告 (PDF)」 「規約第40条 (b) に基づく第3回報告 (PDF)」 「規約第40条 (b) に基づく第5回報告 (PDF)」 「規約第40条 (b) に基づく第4回報告」 「國際人權(自由權)規約に基づき提出された第四回日本政府報告書に対する日弁連報告書」 「國際人權(自由權)規約に基づき提出された第五回日本政府報告書に対する日本弁護士連合会報告書」		
批改作業 篇數	2 篇（本欄位僅適用於所授課程需批改作業之課程教師填寫）		
學期成績 計算方式	◆出席率：10.0 % ◆平時評量：20.0 % ◆期中評量：20.0 % ◆期末評量：10.0 % ◆其他〈上課態度與問題回答〉：40.0 %		

備 考

「教學計畫表管理系統」網址：<http://info.ais.tku.edu.tw/csp> 或由教務處首頁〈網址：<http://www.acad.tku.edu.tw/index.asp/>〉教務資訊「教學計畫表管理系統」進入。
※不法影印是違法的行為。請使用正版教科書，勿不法影印他人著作，以免觸法。